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0月12日10时至2019年10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000,000股股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竞买代码：21706075，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为000677）2亿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81220000.00元（伍亿捌仟壹佰贰拾贰万圆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止2019年10月13日，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100%，上述2亿股股票已被100%冻结。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在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后，将持有公司股票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为23.1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拍卖还涉及后续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3 日